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61227702355

报告编号：CAC证验字[2016]0137号

报告单位：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6-12-27

报告日期：2016-12-26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芳 夏元清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chw@chwcpll.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hwcpll.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llp.com

验资报告

CAC 证验字[2016]0137 号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991,066.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94,991,066.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3 号文《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中注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规定, 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907,934 新股, 其中 20,760,316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李华青(以下简称甲方)、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以其持有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 17.55%股权、5%股权认购。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75 元。上述嘉诚环保 22.55%股权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

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326,975,000.00 元。

本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60,316.00 元，由甲方、乙方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751,382.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326,975,000.00），贵公司已收的股东出资中包括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仟零柒拾陆万零叁佰壹拾陆元整（¥20,760,316.00），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出资，且嘉诚环保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991,066.00 元，股本人民币 194,991,066.00 元，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751,38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5,751,38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权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华青	16,157,142.00	16,157,142.00	16,157,142.00	16,157,142.00	77.83%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03,174.00	4,603,174.00	4,603,174.00	4,603,174.00	22.17%
合计	20,760,316.00	20,760,316.00	20,760,316.00	20,760,316.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57,549,458.00	29.51%	57,549,458.00	26.67%	57,549,458.00	29.51%	57,549,458.00	26.6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00,179.00	23.39%	45,600,179.00	21.14%	45,600,179.00	23.39%	45,600,179.00	21.14%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12,136,330.00	6.22%	12,136,330.00	5.63%	12,136,330.00	6.22%	12,136,330.00	5.63%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847,673.00	4.02%	7,847,673.00	3.64%	7,847,673.00	4.02%	7,847,673.00	3.64%
李华青			16,157,142.00	7.49%			16,157,142.00	7.49%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03,174.00	2.13%			4,603,174.00	2.13%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857,426.00	36.86%	71,857,426.00	33.30%	71,857,426.00	36.86%	71,857,426.00	33.30%
合计	194,991,066.00	100.00%	215,751,382.00	100.00%	194,991,066.00	100.00%	20,760,31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是 1996 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 1250 万社会公众股，股本为 5000 万元。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	73.00	国有法人股
2	北京中恒企业发展公司	50	1.00	社会法人股
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4	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5	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	10	0.20	国有法人股
6	社会公众股东	1,250	25.0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5,000	100.00	

1997 年 6 月 28 日，贵公司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比例派送红股 500 万股的决议，派送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为 5500 万股；1997 年 9 月 28 日，贵公司召开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 5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的中期分配政策，送红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250 万股。2001 年 7 月 4 日，贵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14 日，贵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5.2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 1,072.50 万股的股份，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322.50 万元，股本结构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5.75%；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 44.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1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

协议)以及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规定,贵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4,929,632.69元,滨海水业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评估值为913,670,246.06元。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价值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贵公司按照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1.27元/股,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非公开发行51,776,477.00元股股份购买。同时贵公司以11.2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2,136,330.00股股份和7,847,673.00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14.97%和9.68%的股权;贵公司合计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71,760,480.00股,2013年12月11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非公开发行71,760,48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985,4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4,985,480.00元。

贵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1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等文件规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5,591股募集配套资金,委托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向询价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5,586股,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10.15元。此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为194,991,066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991,066.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3号文《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中注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规定，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907,934新股，其中20,760,316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李华青（以下简称甲方）、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以其持有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17.55%股权、5%股权认购。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75元。

本次贵公司合计向甲方、乙方发行股份20,760,316股，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751,382.00元，股本为人民币215,751,382.00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

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60,316.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甲方、乙方缴足。其中：甲方认缴人民币16,157,14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7.83%；乙方认缴人民币4,603,174.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2.17%。各方以其各自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出资。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12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760,316.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甲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54,475,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157,142.00元。

（二）乙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2,5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603,17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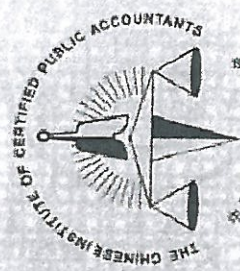
贵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215,751,382.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甲方出资为人民币16,157,142.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49%；乙方出资为人民币4,603,174.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13%。

（三）嘉诚环保股东权益的全部价值评估为145,000.00万元，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号）予以确认。

2016年12月22日，甲方、乙方就其出资的各自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与贵公司办妥了股权所有权的过户手续。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已就有关增资事项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沈芳

120000020727

姓名 沈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1-17
 工作单位 华宾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27301172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五洲桥德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 月 1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宾五洲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宾五洲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夏元清

男

1975-01-29

北京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

34082219750129311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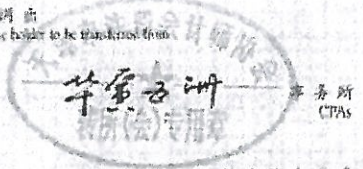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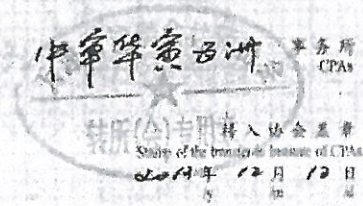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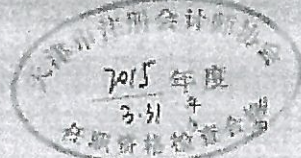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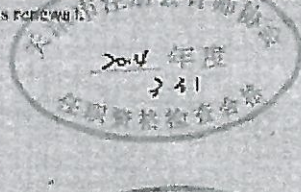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ind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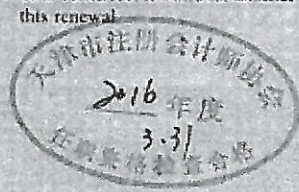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授 权 书

No. 0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方文森授权合伙人高绮云、周铁鸥、马宝芹、廉彩桃、沈芳、欧伟胜、王自勇、韩正萍、苏琪、张英伟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 日





证书序号: 0001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NO. 01924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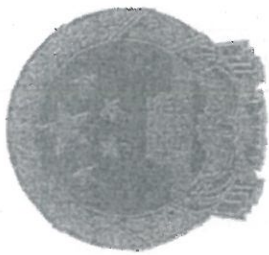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
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壹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 (2007) 27 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BH 153384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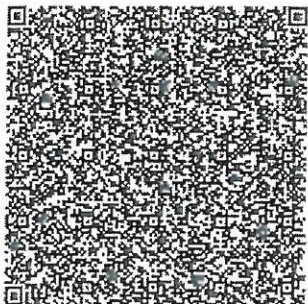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12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www.tjcredi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